

2017 年度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
委员会部门决算

2018 年 10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6)
-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表 7)
- 八、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8)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2017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根据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区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保证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决策在政法部门的贯彻实施。2. 调查研究全区社会治安和政法工作，拟定有关方针、政策及采取的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决策建议；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3. 组织、协调和指导维护全区社会稳定的工作。4. 检查全区政法部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调查分析和及时纠正存在的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保证严格执法的方针、政策及具体措施。5. 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要案和上级交办案件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研究和讨论并提出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意见。6. 研究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政策和措施，供区委、区政府决策并作出部署；适时提出并组织专项整治；组织和推动各街、各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区见义勇为工作。7. 协助区委及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其他分管的干部；负责区政法部门科级干部的事前备案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政法部门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8. 组织推动政法部门的调查

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政法工作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9. 协助区委处理全区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指导各街政法、综治工作。10.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构成单位来看，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由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在职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行政 12 人，机关工勤编制 1 人。

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 人。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60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65	本年支出合计	51	177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314
合计	27	2090	合计	54	2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50) 行； 54 行 = (51+52+53) 行。

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65	17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5	158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85	1585					
2013601			行政运行	325	32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0	124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	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	15					
20406			司法	15	1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	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	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	8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62	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6	2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	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	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	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	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	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	33					
2210202			提租补贴	8	8					
2210203			购房补贴	8	8					

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776	542	12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5	377	122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05	377	1228		
2013601			行政运行	377	37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8		120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	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	8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2	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26	2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28	6		
21004			公共卫生	6		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	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	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	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	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	33			
2210202			提租补贴	8	8			
2210203			购房补贴	8	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1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605	16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88	8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34	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9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65	本年支出合计	53	1776	17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314	31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25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2090	总计	58	2090	2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 行；25 行 = (26+27) 行；29 行 = (24+25) 行；

53 行 = (30+31+...+52) 行；58 行 = (53+54) 行。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776	542	12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5	377	122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05	377	1228
2013601		行政运行	377	37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8		1208
201360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		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6		司法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	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	8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2	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	2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28	6
21004		公共卫生	6		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	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	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	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	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	33	
2210202		提租补贴	8	8	
2210203		购房补贴	8	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8	30201	办公费	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64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	30207	邮电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93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	30211	差旅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302	退休费	62	30213	维修（护）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7	医疗费	2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311	住房公积金	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12	提租补贴	8	30228	工会经费					
30313	购房补贴	8	30229	福利费	3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				
人员经费合计		398	公用经费合计						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5						2.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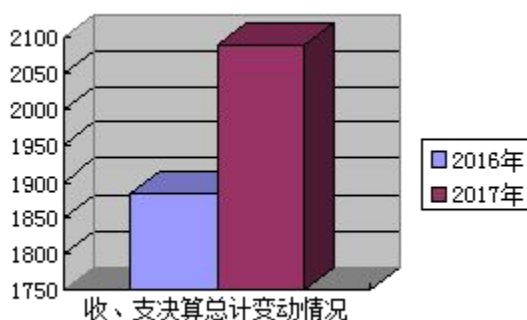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收、支总计 209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6 万元，增长 10.9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增加了一些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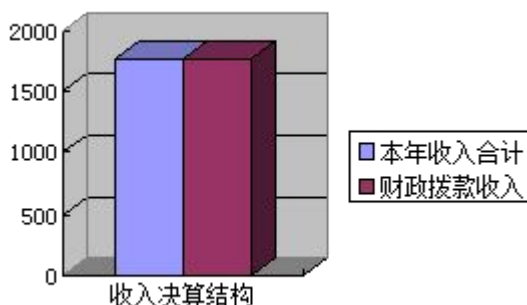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6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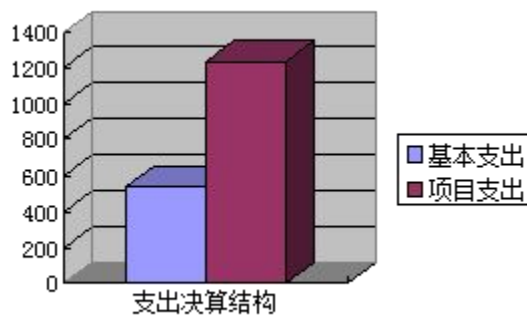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2 万元，占本年支出 30.52%；项目支出 1234 万元，占本年支出 6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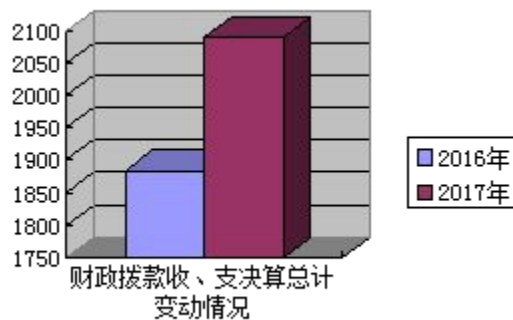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9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6 万元，增长 10.9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增加了一些专项业务工作经历。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76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98%。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6 万元,增长 3.26%。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05 万元,占 90.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 万元,占 4.9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万元,占 1.91%;住房保障支出 49 万元,占 2.76%。因部分项目涉密,按照市委要求不宜公开。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8 万元,公用经费 144 万元。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 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55 万元。与

2016年相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7万元，减少45.97%。主要原因是外省兄弟单位来我区考察接待工作减少。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5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2017年公务接待2次，人数36人，陪同人次11人次。

八、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

九、关于2017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1211万元。

十、2017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2017年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776万元。其中一般性公共服务支出16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万元。

2.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2017年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总额292.25万元(政府采购货

物支出 146.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6 万元)，实际支出 295.8813 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无。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全区政法机关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推进现代服务业示范区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社会矛盾有效化解。针对华氏集团、财商财富、上海新禧等非法集资、企业改制、城中村改造等群体性不稳定问题，主动作为，超前应对，有效化解缓解了一大批突出不稳定问题。全年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2038 起，调解成功率 100%。

社会治理不断提升。坚持警情导向，突出专项打击，全年全部侦破 9 起命案、7 起枪案，刑拘“盗抢骗”人员 1053 人，侦破系列案件 168 宗，打掉犯罪团伙 27 个。全区刑事警情同比下降 31.5%，刑事警情同比降幅、破案打击质量均位居全市第一。加大对汉口火车站广场及铁路沿线、华安里社区，以及“三圈”整治，组织 8 次涉及校园安全突出问题整治，整改涉及校园安全问题 47 个。着力打造网格化管理服务，进一步完善汉兴街“党建引领、制度完善、协调联动、贴近民生”的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市网格化试点工作初显成效。

法治建设全面彰显。健全法律服务体系，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推进社区律师规范化建设，推进律师进机关、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为辖区驻地企业、居民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全年组织开展法制讲座 100 场次，法律

培训 42 场，组织全区 72 个单位 2622 名干部参加普法考试，普法惠及群众 10 余万人次。

公廉执法深入推进。推进司法公开，以公开促公正，实现庭审公开常态化，开展“庭审播放”专区，多渠道同步直播庭审实况，累计直播庭审 5694 件次，总数位居全国法院第一。率先建成“法院、检察院、看守所”三方实时视频庭审系统，累计适用速裁程序审结刑事案件 636 件，占同期刑事案件结案总数的 42%，服判息诉率上升 65%。立案侦查职务犯罪嫌疑人 29 人，突出查办大案要案 3 件，重大渎职犯罪案件 7 件，侦查 5 名县处级干部职务犯罪。依法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1517 人，提起公诉 1738 人。依法批准逮捕严重暴力犯罪、“两抢一盗”犯罪、“毒赌黄”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嫌疑人 1048 人，起诉 985 人。

队伍建设明显提升。充分发挥了“刀把子”的作用，扎实开展“两学一做”、“以案为戒、正风肃纪”活动，政法队伍战斗力、凝聚力、向心力不断增强。区被中宣部、司法部授予 2011-2015 年“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区”荣誉称号，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评为“全省经侦战线绩效管理工作先进单位”。一年来，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全区政法机关先后有 54 个集体和 436 人次受到中央、省、市、区表彰。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类)公共卫生(款) 其他公共卫生(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7. 住房保障 (类)住房改革(款) 住房公积金(项)
8. 住房保障 (类)住房改革(款) 提租补贴(项)
9. 住房保障 (类)住房改革(款) 购房补贴(项)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公开咨询电话：
85481691。